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化”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8-008 号）。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祥源文化 2,768,1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42%，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6 年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7-111 号和临 2018-004 号公告），公司拟以 1.00 元总价回购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7,001,674 股，并予以注销。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鉴于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655,301,627 股变更为 648,299,953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相关规定，控股股东祥源实业于 4 月 2 日通知公司对其增持作出以下调整：原定增持计划的增持比例保持不变，仍为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增持数量根据现有总股本变动作出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祥源实业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